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12日上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4794件，审结31883件，同比分别上升22.1%和23.5%，制定司法解释22件，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2800万件，审结、执结2516.8万件，结案标的额5.5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8.8%、10.6%和7.6%。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对全国法院35万名干警进行全员轮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宪法，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 二、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各级法院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19.8万件，判处罪犯142.9万人。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等犯罪。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煽动分裂国家、间谍等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打击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的意见，依法惩治宣扬恐怖主义、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发布通告、制定意见，严惩涉黑涉恶犯罪。审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5489件2.9万人，依法审理穆嘉案、曾宪波案等社会影响较大的涉黑涉恶案件。坚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败斗争相结合，依法严惩欺压残害群众的“村霸”“市霸”，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

严惩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依法审理孙政才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彰显党中央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坚强决心。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8万件3.3万人，其中被告人原为省部级以上的18人，厅局级339人，县处级1185人。与国家监委等联合发布公告，敦促职务犯罪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依法适用没收违法所得程序，裁定没收“红通33号”黄艳兰等违法所得，对腐败分子形成有力震慑。

严惩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严惩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犯罪，审结相关案件4.1万件，判处罪犯5.1万人。严惩重大责任事故、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相关案件34.2万件。会同公安部等部门出台意见，严惩妨害安全驾驶犯罪，维护公共安全交通安全。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0万件。严惩暴力伤医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严厉打击“套路贷”诈骗。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7092件。加大对涉疫苗犯罪惩治力度。

严惩涉网络犯罪。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个人信息、利用网络窃取商业秘密、网络传销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8907件，依法审理张凯闯等85人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严惩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利用网络开设赌场等新型犯罪。

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坚决惩治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虐待、拐卖、性侵害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2.7万件。依法审理“蓝色钱江保姆纵火案”等恶性案件，对一批杀害伤害未成年人的罪犯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严惩“校园贷”犯罪，积极参与防治校园欺凌，促进平安校园建设。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完善冤假错案防范纠正机制，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各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821件，其中依法纠正“五周杀人案”等重大冤错案件10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依法宣告517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02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

####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依法服务三大攻坚战。审结民间借贷案件223.6万件，妥善处理网络借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等纠纷，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保险、证券等案件83.9万件。出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45条意见。严惩污染环境犯罪，审结相关案件2204件。制定服务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意见，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5.1万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则，探索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环境修复司法举措。湖北、重庆、青海等地法院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促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依法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一审商事案件341.8万件。审结公司清算、企业破产等案件1.6万件，妥善审理青岛造船厂等一批资产规模大、职工人数多的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在北京、上海、深圳设立破产法庭。审结买卖合同案件99.5万件，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60.8万件，依法制裁违规销售、变相加价等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执行合同”等司法指标国际评估效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保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禁止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加大涉产权刑事申诉案件清理力度，再审改判张文心无罪，依法甄别纠正一批涉产权冤错案件，发布两批13个典型案例，传递党中央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强烈信号。

依法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8.8万件，同比上升41.8%。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专利等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依法服务全方位对外开放。审结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1.5万件。在深圳、西安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建立“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全面开放新格局。出台服务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审结一审海事海商案件1.6万件，维护国家利益和海洋权益，服务海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洋强国建设。举办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和世界执行大会，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好中国法治声音。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依法审理涉民生案件。审结一审民事案件901.7万件，同比上升8.7%。依法制裁恶意欠薪行为，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95.3亿元。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81.4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589份。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会同全国妇联等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共同促进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依法审理利用保健品诈骗老年人等案件，严惩坑害老年人的犯罪行为。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在制定司法解释、审判执行案件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陕西、江西法院依法审理叶挺、方志敏烈士名誉权案，旗帜鲜明保护英烈名誉荣誉。依法支持公民通过正当防卫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5.1万件，出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服务保障“放管服”改革。山西、河南、甘肃等地法院开展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试点，军事法院推进军事行政审判试点，取得良好效果。

依法审理公益诉讼案件。审结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1919件。广东法院公开宣判全国首例共享单车消费公益诉讼案，判决经营者按承诺退还押金，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共享经济规范发展。江苏、山东等地法院依法审理侮辱消防烈士公益诉讼案，以司法手段捍卫英烈荣光。

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审结、执结涉及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相关案件18883件，坚决如期完成军队停偿提供司法保障任务。

保护港澳同胞和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1.7万件，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助案件9502件。签署内地与香港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审结涉侨案件1.6万件。会同中国侨联出台意见，在福建、海南等11个省区市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试点。

创新司法便民利民惠民机制。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在线调解平台建设。坚持合法自愿原则，各级法院以调解方式结案313.5万件。

####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意见，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制定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健全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和惩戒制度，健全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健全法院组织体系。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建设，六个巡回法庭审结案件1.7万件，实现了审判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等改革目标。设立上海金融法院，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进省以下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进一步优化职能配置。

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出庭作证机制。积极稳妥实施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基层法院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829.9万件。

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出台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31条举措，加强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拓展司法公开广度深度。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

全面建设智慧法院。发挥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作用，为群众诉讼提供服务，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上线“类案智能推送”“法信智答版”等系统。推进电子诉讼应用。浙江法院开展移动微法院试点，让当事人和法官充分感受“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制定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司法解释，增设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审理涉“小猪佩奇”著作权跨国纠纷等案件，率先在国际上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建设过硬人民法院队伍**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教育引导干警旗帜鲜明讲政治，永葆政治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深入开展向邹碧华、方志刚学习活动，涌现出陈少华等一批敢于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各级法院共有279个集体、337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各级法院培训干警74.5万人次。加强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利用中国法官培训网、数字图书馆等资源，推行开放式在线培训。与国家民委举办民汉双语法官培训班。

严惩司法腐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各级法院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干警369人。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最高人民法院查处本院违纪违法干警9人，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1064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76人。

#### 七、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情况并首次接受专题询问。办理代表建议271件。认真接受民主监督，办理政协提案168件。参加全国政协“基本解决执行难”双周协商座谈会，广泛听取政协委员意见。支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聘任新一届189位特约监督员。

### 2016年以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部署，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3月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三年来，人民法院全力攻坚，共受理执行案件2043.5万件，执结1936.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4.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8.5%、105.1%和71.2%，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基本形成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促进了法治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一是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将解决执行难纳入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专门印发文件，成立“基本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强大合力。

二是执行模式发生深刻变革。着力解决查人找物难题，建成网络查控系统，

（下转第三版）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张军12日上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18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向前。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056616人，提起公诉1692846人，同比分别下降2.3%和0.8%；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中的违法情形监督447940件次，同比上升22.4%；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3160件。

###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秩序。积极参与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59717人，同比下降5.9%。起诉多发性侵犯财产权361478人，同比下降6.9%。坚决惩治“套路贷”“校园贷”所涉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起诉2973人。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3929人，同比上升29.3%。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指导意见，对严重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的行为，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严惩处。

以高度的责任感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同有关部门发布通告，制定指导意见，明确11类打击重点，对69起重大涉黑案件挂牌督办。批捕涉黑犯罪嫌疑人11183人，已起诉10361人；批捕涉恶犯罪嫌疑人62202人，已起诉50827人。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起诉黑恶势力犯罪“保护伞”350人。

主动服务好三大攻坚战。与银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和生态环境部会商，研究制定“8条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司法解释，严惩破坏金融秩序犯罪。起诉涉众型经济犯罪26974人，同比上升10.9%。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挂牌督办32起重大典型案件，起诉侵犯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犯罪8325人，同比上升16.3%。起诉侵吞、私分扶贫资金等犯罪1160人。与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制定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实施意见，将因案致贫返贫纳入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4214户4905万元。牵头制定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规范，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42195人，同比上升21%。建立长江沿线11省市检察机关协作机制，出台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10项举措”。

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司法办案中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落实好“平等”二字。从未发3个司法文件中归纳出11项具体检察政策，强调审慎采用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办案强制措施。依法办理张文中等涉产权案，直接督办涉产权刑事申诉68件。坚持实事求是，全案错了全案纠正，部分错了部分纠正，既不遮丑护短，也不“一风吹”。

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会同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证据收集审查等规范。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6092人，已起诉9802人，不起诉250人。依法对孙政才、王三运等32名原省部级以上人员提起公诉。积极参与许超凡、蒋雷等“百名红通人员”追逃。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对17件职务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依法守护食品药品安全。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12360人，同比上升5.5%。长生公司问题疫苗案发生后，最高人民法院挂牌督办，吉林检察机关依法批捕18人。部署“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15205人、不起诉8332人，附条件不起诉6959人，同比分别上升6.9%、13.8%和16%；应当依法从严惩戒的，批捕29350人，起诉39760人，同比分别上升4.4%、下降8.8%；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会同相关部门约束教育、严加矫治。齐某强奸、猥亵多名女童，拒不认罪，仅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后改判无期徒刑。就此案发现的问题，向教育部发出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号检察建议，并请省级检察院同步落实。教育部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推动落实性侵害犯罪人员从业禁止、校园性侵害强制报告等制度。针对一些“大灰狼”通过网络聊天，胁迫女童自拍裸照上传，严重侵害儿童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将一起抗诉改判案作为案例，确立了无身体接触猥亵行为与接触儿童身体猥亵行为同罪追诉原则。针对校园暴力分布案例，明确成年人遇到未成年人欺凌弱小，制止无效，可以对正在施暴者进行正当防卫，不应视而不见、路过不管。最高人民法院带头，四级检察院1796位检察长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建立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做实以案释法，改版并发布指导性案例4批13件。媒体披露“昆山反杀案”后，指导江苏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提出案件定性意见，支持公安机关撤案，并作为正当防卫典型案例公开发布；指导福州市检察机关认定赵宇见义勇为致不法侵害人重伤属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昭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 二、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不需逮捕的决定不批捕116452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102572人，同比分别上升4.5%和25.5%。在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充分发挥作用，检察机关建议适用该程序审理的占98.3%，量刑建议采纳率96%。坚持不懈纠正冤错案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168458人、不起诉34398人，同比分别上升15.9%和14.1%。对发现的冤错案件及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纠错的同时深刻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22215件、撤案18385件，同比分别上升19.5%和32%；对侦查机关取证违法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58744件次，同比上升22.8%。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8504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5244件，同比分别上升7.2%和8.4%。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予监外执行不当39287人次，同比上升38.9%；对审前、审中可继续羁押的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办案单位采纳64106人，同比上升26.8%；纠正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3031人，同比上升7.2%。总结12省份监狱巡回检察改革试点经验，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立了“派驻+巡回”检察方式。

重视民事诉讼监督。民事抗诉力求精准。提出民事抗诉39333件，同比上升25.1%。法院已审结1982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和解撤诉1499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087件，同比上升32.1%，法院已启动再审程序2132件。就监督案件反映出的民事公告送达不尽规范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严惩虚假诉讼。监督纠正1484件“假官司”，同比上升48.4%；对涉嫌犯罪的起诉500人，同比上升55.3%。监督、支持法院依法执行。对选择性执行等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3814件，同比上升12.7%；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批捕2376人，同比上升36.9%。

加强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117件，同比下降15.8%；提出再审检察建议90件，同比上升50%。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6528件，已采纳5117件。

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意见，促进规范履职，已有20个省市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71人。

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对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申诉及时核查，监督有关司法机关纠正1011件，同比上升37.8%。全面推行电子卷宗，推广网上异地阅卷和会见，接受律师网上预约申请10.9万人次。

### 三、依法开拓公益诉讼，履行公益保护崇高使命

全年共立案办理民事公益诉讼4393件、行政公益诉讼108767件。通过办案，督促治理被污染损毁的耕地、湿地、林地、草原211万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2000万吨；督促查处、回收假冒伪劣食品40万公斤，假药和走私药品9606公斤；督促追回国有财产257亿元；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30亿元。

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行政公益诉讼涉及政府履职，本质是助力政府依法行政，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就检察公益诉讼专门作出决定。针对公益诉讼案件确定管辖难、调查取证难、司法鉴定难等问题，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与生态环境部等9部委会签协作意见。全国县级以上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已做到全覆盖。

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检察机关诉前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促使有关主体提起诉讼、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不仅可以及时保护公益，更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共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02975件。其中，督促有关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721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01254件，97.2%得到采纳。

将提起诉讼做成生动法治课。诉前检察建议不能落实，就以诉讼、庭审推动问题解决。提起公益诉讼3228件，法院已判决1526件，支持起诉意见1525件。

用法律手段捍卫英烈尊严。对21起侵害英烈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促请英烈近亲属起诉，对未能提起诉讼的，提起民事公益诉讼6件；对英烈纪念设施保护不力的，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6件，均获纠正。

### 四、提升检察监督能力，适应新时代更高更严要求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职责，捍卫宪法尊严。

推进内设机构系统性、重构性改革。针对批捕、起诉职能关联性强，分别行使影响办案质量和效率，改为捕诉一体，同一案件批捕、起诉由同一办案组织、同一检察官负责到底。针对民事、行政申诉持续上升，监督案件大量积压，分别设立民事、行政检察机关。忠实于公共利益代表的嘱托和法律赋权，专设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去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落地，地方检察机关同步部署。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有力推进。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不断完善，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逐步健全，检察人员职业保障政策基本落实。制定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46项重要改革举措深受关注和期待。

创新推进业务建设。分级分类开展大规模正规化教育培训。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带头督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8713人次。建设专业平台“检答网”，解答各类问题1.1万个。重视“智慧借助”，最高人民法院聘请103名专家学者，法律界代表委员、律师等，组建办案咨询委员会；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协作，互派干部挂职交流。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分两轮对9个省级检察院党组、机关4个厅级单位党组织开展政治巡视。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774名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同比上升44.4%。通报49起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 五、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申诉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首次接受专题询问。精心办理124件代表建议。聘请98名全国人大代表担任特约监督员，邀请365名代表视察、参与案件公开审查，零距离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御史监督。主动向全国政协通报工作。邀请全国政协委员视察调研。47件政协提案都认真办理并答复。逐一走访各民主党派中央，诚恳听取监督意见。与全国工商联建立工作机制，信息共享，共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下转第三版）